

合同编号：

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 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5085488593L

法定代表人： 王冬岩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乙方： 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EGLE13K

法定代表人： 王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2 层 201 内 B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基于公平、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使用服务。

### 2. 服务目的

2.1. 为了更好地实现朝阳区数字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运营，提升区级资产管理和数据资源开发使用效率，以及更好地保障朝阳区政务数据安全性，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平台”或“项目”）提供全程技术服务。

### 3.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所涵盖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方案部分（见附件 1）。

### 4. 服务期限

2025年3月20日到2028年3月19日。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需要购买服务应另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 5. 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市级、区级数字政务一体化相关领域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指引下，结合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特点提供相关服务。

## 6. 服务团队

- 6.1. 乙方安排下列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团队负责人，但因团队负责人离职、调岗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负责人的，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委派不低于原负责人水平的人员担任新的负责人。除团队负责人外其他成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需在人员数量、工作能力等方面胜任本项目服务：

职位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蔡卫斌	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协调、管理；协调好与业主单位、其他主管部门等多方面的关系。	13911385071
项目经理	张坤	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进行全流程的管控；协调好与业主单位及其他供应商多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项目现场出现的问题。	17600349774
架构工程师	王晓晖	负责制定项目架构设计和整体服务方案；负责及时响应业主单位各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	18600848572

## 6.2. 双方项目负责人

### 6.2.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张怡然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64681802

### 6.2.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蔡卫斌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13911385071

6.2.3.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代表所属方进行工作对接，接收/交付资料、物料；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 7. 服务资产约定

7.1. 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软硬件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2. 平台使用期间收集和产生的业务数据归区政府所有，公共数据的汇集、治理、共享、开放、使用和开发，按照国家、市、区公共数据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 8.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8.1. 服务费用总价（含税价）407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8396226.4 元，税款 2303773.6 元。协议履行期间如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自税率调整后未付款总价相应调整。

## 9. 付款安排

9.1. 首笔款：本合同签订后，待本笔款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24420000 元）；

9.2. 第二笔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满一年后，待本笔款的财政资金

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元整（¥ 8140000 元）；

9.3. 第三笔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详见附件验收要求），待本笔款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元整（¥ 8140000 元）；

9.4. 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68839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9.5.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甲方未向乙方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乙方应就每笔服务费分别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85488593L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3 层 846819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支行

行号：105100010053

账号：1100104210005802123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技术服务

增值税率：6%

## 10.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信息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 10.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乙方所有。
- 10.3.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11. 保密

- 11.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11.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乙方仍需履行。
- 11.3.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适当宣传，但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 12. 甲方权利义务

- 1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2. 甲方应明确平台技术服务工作小组对接负责人并赋予其调动相关业务部门的职权，确保甲方人员参与并积极配合。
- 12.3.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在技术服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资料、条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素材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使用、利用甲方提供的存在权利瑕疵的资料素材所导致的任何权利争议、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12.4. 乙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办公环境供乙方服务人员使用。
- 12.5.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其他配合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影响，则乙方有权将提供服务（包括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相

应顺延。

### 13. 乙方权利义务

1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3.2.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严格保障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行，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建议和指导，对平台的运维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13.3. 乙方应成立专门运营服务组，保障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功能服务和系统运营服务。其中，平台功能服务为向相关用户开放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使用权限，平台提供办事服务平台、大厅管理平台、企业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业务支撑中心和数据支撑中心等功能。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各类技术故障，并组织协同系统上线及推广工作，在使用中检验和完善系统。

### 14. 陈述与保证

14.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4.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14.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14.1.3. 甲方承诺：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4.1.4.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 15. 合同解除

15.1.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16. 违约责任

- 16.1. 因甲方过错，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6.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后，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6.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乙方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当按照合同款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重大生产事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每次一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继续赔偿。
- 16.5.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6.5.1. 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材料。
  - 16.5.2. 对于乙方已经投入的工作，按照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服务时长占总服务期的比例）结算服务费用。
  - 16.5.3.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6.6.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6.6.1.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结款项，不退还已付费的相应乙方成果。
  - 16.6.2.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6.7.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17.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1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前述费用含判决前规定/约定应付而未付的费用。

## 20. 双方联系方式

2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20.1.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怡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手机：64681802

电子邮箱：/

#### 20.1.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2层201内B201

手机：17600349774

电子邮箱：kun.zhang@bjchydata.com

#### 20.2. 双方的通知在如下情形下视为送达：

20.2.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0.2.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20.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0.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0.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21. 其他

21.1.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1.2.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

21.3. 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1.4.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 22. 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技术方案》

附件 2: 《验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怡然



签署时间: 202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



签署时间: 2025年3月17日

## 附件 2:

### 验收要求

#### 1. 软件部署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 至 3 个月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环境内部署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一套。

软件部署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对软件的功能进行测试检查，符合双方相关条件后，双方签署《平台上线使用确认单》。如检验过程中出现不符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2. 硬件部署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 至 3 个月内，乙方需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单。

货物到货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符合双方相关条件后，双方签署《货物使用确认单》。如检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3. 文档交付要求

- 平台上线使用确认单
- 货物使用确认单
- 调改功能确认单
- 日常巡检记录
- 技术支持服务台账
- 系统故障处理闭环处置单
- 服务评价表
- 服务月报

#### 4. 验收程序

##### 4.1 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1. 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平台上线使用确认单、货物使用确认单、调改功能确认单、日常巡检记录、技术支持服务台账、系统故障处理闭环处置单、服务月报等，提交相关材料。

#### 4.2 验收申请审批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对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进行审查，检查是否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各种文档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4.3 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形成服务评价表，根据服务评价结论形成审核意见，并签署。如审核通过则项目验收完成；如未通过则根据审核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进行项目验收复审。验收复审不合格按照实际情况扣除 3%合同款，乙方仍需整改至项目符合验收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